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台覆字第22號

覆審請求人

即被付懲戒人 許華雄 男 民國3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106年度律懲字第8號及108年度律懲字第41號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許華雄為執業律師，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9年度司財管字第29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王○成（民國98年9月1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因被繼承人於97年11月12日殺害其大陸籍妻子尹○香，經尹○香之雙親尹○衛、張○芹委任尹○福、徐○澤律師對許華雄即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起訴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業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8年度訴字第400號、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字第224號、最高法院以

103年度台上字第1819號判決許華雄即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給付尹○衛、張○芹共計新臺幣（下同）347萬6,338元確定（加計至103年10月9日止之利息及第二審訴訟費用1萬3,050元）。詎覆審請求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先於103年10月31日至104年5月7日間之某日，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樓2樓閱卷室旁，向徐○澤律師提議以和解方式清償上開損害賠償金額，並在和解書載明賠償金額為347萬6,338元，實際給付金額297萬6,338元，以此方式索討50萬元之回扣，違背其遺產管理人之任務，致生損害於被繼承人王○成之債權人清償債權、受遺贈人取得遺贈物及繼承人或國庫取得賸餘遺產之利益。覆審請求人復於104年5月7、8日，與徐○澤律師電話通話時，接續商談上開事項。嗣尹○衛、張○芹經徐○澤律師轉知上情，同意覆審請求人上開提議，惟徐○澤律師認此事違法而不願配合，覆審請求人始未得逞。徐○澤律師並將其與覆審請求人於104年5月7日及104年5月8日電話通話內容錄音存證，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告發。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948號判決以覆審請求人犯背信未遂罪判處有

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經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98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108年5月28日確定。

- 二、案經新竹律師公會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及第40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移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以覆審請求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該當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2款之懲戒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以106年度律懲字第8號及108年度律懲字第41號決議覆審請求人停止職務壹年。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 覆審請求人於109年2月3日之綜合申辯書程序部分略稱，新竹地方法院以99年度司財管字第29號民事裁定指定覆審請求人為被繼承人王○成之遺產管理人，王○成生前之被害人家屬於98年4月30日即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對造之訴訟代理人為徐○澤律師，該損害賠償事件，歷經三審，最高法院於103年9月15日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819號裁定駁回確定

在案，惟在三審訴訟進行期間，兩造攻防劇烈，對造因此產生嫌隙，徐○澤律師向新竹地方檢察署提起本件刑事訴訟前，並未通知所屬新竹律師公會，揆諸律師倫理規範第46條第1項已有所不宜，職司律師倫理規範之新竹律師公會竟置律師倫理規範於不顧，足見本件移送懲戒機關之程序已有重大瑕疵。新竹律師公會棄守律師規範之立法意旨，遽將「未先通知所屬公會」之刑事事件移送懲戒，其程序已有所不宜。原決議對覆審請求人有利之上開證據何以不採納，並未說明，揆諸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3220號判例，原決議已有違誤。

(二) 覆審請求人自76年間執業迄今30餘年受理上千件民、刑事訴訟，法律扶助案件亦受理約4、5百件，均為當事人爭取最大權益。原決議對本件因同行在三審訴訟進行期間攻防劇烈，而產生嫌隙，乃致徐○澤律師之檢舉內容照單全收，且對覆審請求人執業30餘年付出之心血置之於九霄雲外，揆諸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773號判例，原決議已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二、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7日修正施行（下稱新律師法），而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法律

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第4段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5月18日法律座談會決議可資參照。本件移付懲戒之行為，發生於律師法109年1月17日修正施行前，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新律師法第73條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三條或…，情節重大。」相較於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懲戒事由有所增刪，亦有不變者（如第2款故意犯罪判刑確定）。新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即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僅有用詞修正），而違反新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改列於第73條第3款，增加「情節重大」之要件。惟新律師法第101條就懲戒處分增加第2項規定，須併為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研習之處分。故本件原決議經綜合考慮後，仍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規定，核無不合。

三、經查：

- （一）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第

39條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二、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

- （二）覆審請求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王○成之遺產管理人，屬受委任為被繼承人編製遺產清冊、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聲請法院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由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等事務之人。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覆審請求人本應善盡遺產管理人義務，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惟覆審請求人於被繼承人王○成生前殺害其大陸籍妻子尹○香之被害人家屬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經最高法院於103年9月15日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819號裁定駁回確定後，向損害賠償訴訟對造之訴訟代理人徐○澤律師提議，以兩造和解書載明給付判決確定之損害賠償金額347萬6,338元結案，實際給付金額

297萬6,338元，以此方式索討50萬元回扣，此有徐○澤律師與覆審請求人104年5月7日及104年5月8日電話錄音譯文可稽。嗣覆審請求人因上開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司繼字第642號民事裁定解任遺產管理人之職，再經該院105年度家聲抗字第17號駁回其抗告。核覆審請求人所為，確有違遺產管理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就判決確定之損害賠償金額索取高達50萬元之不當利益，顯屬情節重大，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而該當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之應付懲戒事由。又覆審請求人之上開行為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948號判決以覆審請求人犯背信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經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98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108年5月28日確定，而該當修正前律師法第39

條第2款「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之懲戒事由。是以，原決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以106年度律懲字第8號及108年度律懲字第4-號決議覆審請求人停止職務壹年，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或違法。

(三) 至覆審請求人覆審理由主張本件移送懲戒機關之程序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46條規定而有重大瑕疵，原決議對覆審請求人有利之證據何以不採納，並未說明一節。查本件新竹律師公會移付懲戒，係因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請另行推薦1名會員擔任被繼承人王○成之遺產管理人，函中除敘明擬解任原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外，並檢附徐○澤律師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出之聲請改任遺產管理人狀。因徐○澤律師於聲請狀中主張之事實，涉及律師倫理風紀，新竹律師公會由倫理風紀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律師倫理規範第46條第1項固規定「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宜先通知所屬律師公會。」，惟本件徐○澤律師係主張覆審請求人違反法院所指定擔任遺產管理人之責任，並非基於自己之原因為主張。再者本件覆審請求人涉犯之刑事罪嫌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新竹律師公會就臺灣新竹地方檢

察署已進行偵查程序之案件，本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之律師倫理規範訂定目的，進行立案調查並移送懲戒之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又覆審理由主張原決議已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惟對於原決議如何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未為具體明確之指摘；本件覆審請求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覆審請求人就有關索取50萬元之給付原因前後說詞不一，違反律師法情節重大，原決議予以停止職務壹年之懲戒，並無不當。核其請求覆審之主張，皆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決議以覆審請求人所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並

經判刑確定，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及第2款「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之應付懲戒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停止職務壹年，於法並無不合。覆審請求人之覆審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林立華、李錦樑、張競文、朱朝亮
蔡瑞宗、周志榮、曾文杞、趙梅君
鄭仁壽、林志忠、張凱鑫、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